

甘肃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保险法学

BAOXIANFAXUE

主编 王肃元

34.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保 险 法 学

甘肃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 编：王肃元

副主编：赵 蓉 游 明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排序）

王肃元 赵 蓉 游 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学/王肃元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6

ISBN 7-81087-317-2

I. 保... I. 王... III. 保险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8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1402 号

保险法学 BAOXIAN FAXUE 王肃元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0.7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76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ISBN 7-81087-317-2/D·294
定 价: 19.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甘肃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肃元

副主任委员：孙秋杰

委 员：	焦盛荣	李玉基	魏克强
	李爱伶	姚文振	王汝发
	苏 红	陈 农	芮守胜

秘 书 长：焦盛荣

副 秘 书 长：芮守胜 樊峰岗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面向 21 世纪的高等教育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尤其是党和政府西部开发战略决策的实施，对地处西部地区的高等院校的办学规模、办学质量、办学效益均提出了新的要求。高等院校只有抢抓机遇，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才能不负历史使命，也才能取得自身更大的发展。

在教育改革和教学建设工作中，教材建设工作至关重要，它是总结教学成果的重要载体，也是体现高校办学特色的窗口。为此，经我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十五”期间我院将陆续编审一批能反映我院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的教材。首批审定的教材为：《保险法》、《外国刑事诉讼》、《刑事政策学》、《侦查学总论》、《刑事案件侦查》、《文件检验学》、《警察作训教程》、《企业概论》、《人力资源管理》等 10 部。随着我院教学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化，其他教材也将逐次审定和出版。

首批审定并出版的教材有的是目前国内同专业空缺教材，有的虽然有相关教材出版，但因版本陈旧或者相关法律已修订等原因在教学中已不能使用。因此，本次审定出版的教材注重吸收了本学科发展前沿的理论，同时注重基本知识的阐释，具有系统性、新颖性等特点，适合本科专业学生学习使用或者成人学历教育学生使用。

甘肃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商业保险已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其重要作用越来越为社会所重视。保险业作为我国的“朝阳产业”，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逐步趋于成熟，并开始与国际全面接轨。同时，保险又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不断发展与完善还将为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书以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内容为主线，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理论观点和资料，力争为读者提供具有新意且实用的保险法律知识。在编写时除重视保险基本理论的阐释外，还力求突出保险实践内容的介绍，特别是贯穿了我国保险代理从业资格考试的相关内容。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经济学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保险从业资格考试的参考书。

本书分为十三章，撰稿人分工如下：

王肃元 第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赵 蓉 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游 明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全书由王肃元、赵蓉统稿。

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指正。

编 者

2003 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编 保险与保险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	(1)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要素与特征	(5)
第三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12)
第四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15)
第五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9)
第六节 我国保险业的形成与发展	(28)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32)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	(32)
第二节 保险法的原则	(35)
第三节 国外保险立法概况	(47)
第四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52)

第二编 保险合同总论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5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性质、特征	(5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6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63)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72)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74)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83)

第一节	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8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	(89)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与恢复	(9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9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00)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104)
第一节	保险合同履行的概念与原则	(10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索赔	(10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理赔	(108)
第七章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11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111)
第二节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115)

第三编 保险合同分论

第八章	财产保险合同	(119)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1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原则	(12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	(129)
第九章	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134)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与家庭财产保险	(134)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144)
第三节	运输工具保险	(150)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	(164)
第五节	责任保险	(170)
第六节	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	(177)
第十章	人身保险合同	(188)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188)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常见条款·····	(192)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履行·····	(201)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的种类·····	(208)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208)
第二节	人寿保险·····	(212)
第三节	年金保险·····	(221)
第四节	健康保险·····	(223)
第五节	意外伤害保险·····	(232)

第四编 保险业法

第十二章	保险业法·····	(241)
第一节	保险业法的定义及性质·····	(241)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概念、特征与组织结构·····	(244)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49)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原则·····	(255)
第五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	(263)

第五编 保险资金运用

第十三章	保险资金运用·····	(278)
第一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及重要性·····	(278)
第二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原则·····	(279)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和形式·····	(28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	(28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部分)·····	(312)

第一编 保险与保险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保险概述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

一、风险的概念

风险是指在特定的客观情况下，在特定的期间内，某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它包含了以下几层意思：

首先，风险具有未来性，即它是指未来某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排除了损失必然发生与损失不可能存在两种情况。

其次，风险具有与人的切身利益紧密相连的利害性，即造成损失。包括物质损失与精神损失。再次，风险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即损失是否发生不确定，什么时间发生不确定，其后果和影响难以准确地测定。

总之，风险，就宏观整体来讲，具有发生的必然性，而就微观个体来说，具有发生的偶然性，风险是这种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体。

风险的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一）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因素分为客观风险因素和主观风险因素。

1. 客观风险因素。客观风险因素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并

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如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的气候、疾病传染等。

2. 主观风险因素。主要包括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指由于个人的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如欺诈、纵火等。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它指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侥幸或存在依赖保险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幅度的因素。例如，企业或个人投保财产保险后放松对保险财产的保护措施；投保人身保险后忽视自己的身体健康等。

由于风险因素潜在的领域不同，还可将风险因素分为政治风险因素、经济风险因素、技术风险因素、文化风险因素、自然风险因素等。

（二）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害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如企业或家庭发生的火灾；轮船碰撞；人身意外伤害等。只有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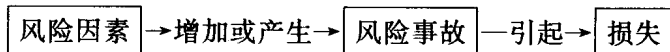
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如果它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那么它就是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如果它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它便成为风险因素。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下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三）损失

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和灭失。广义的损失概念除了物质上的损失外，通常还包括精神上的损失。损失本身又可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即风险因素的产生与增加，造成了风险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发生则又成为导致损失的直接原因。用图示简单表述为：



二、风险的特点

(一)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风险事故如地震、台风、洪水、瘟疫、意外事故等，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决定，由超越人们主观意识所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二)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人类的进化，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则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无刻不存在。

(三) 个别风险发生的偶然性

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其随机性主要表现为：风险事故发生与否的不确定、发生时间的不确定以及发生后果的不确定。

(四) 大量风险发生的可预测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而大量风险事故的发生，则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根据以往的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

统计的方法可以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损失幅度，并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这些为我们从宏观上把握某种风险运动的规律，预测一定时期内特定风险的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提供了依据。

（五）风险的变异性

风险在一定时间和空间条件下是可以变异的。引起变异的情形有：

1. 风险量的变化。随着人们对风险认识的增强和风险管理方法的完善，某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其发生频率和损失幅度可以降低。

2. 某些风险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被消除。

3. 新的风险产生。

三、风险的分类

（一）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风险可划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和责任风险

1.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威胁财产的火灾、雷电、台风、洪水等事故。

2. 人身风险是指因生、老、病、死、残而导致的风险。人身风险主要包括由于经济主要来源人的死亡而造成其生活依赖人的生活困难，以及由于年老而丧失劳动能力，或由于疾病、残疾而增加医疗费支出从而导致经济困难等。

3. 责任风险，又称法律责任风险。是指依法对他人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或无法履行契约所致对方受损应负的合同赔偿责任。

（二）按风险的性质分类，风险可划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是指造成损害可能性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两种，即损失和无损失。如水灾、火灾、车祸、疾病、意外事故等。

2. 投机风险是指可能产生收益和造成损害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三种，即损失、无损失和盈利。如赌博、股票买卖、市场风险等。

（三）按损失的原因分类，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

济风险、政治风险和技术风险。

1. 自然风险是由于自然现象和意外事故所致财产毁损和人员伤亡的风险。

2. 社会风险是由于个人行为反常或不可预测的团体的过失、疏忽、侥幸、恶意等不当行为所致的损害风险。如盗窃、抢劫、罢工、暴动等。

3. 经济风险是指在产销过程中，由于有关因素变动或估计错误而导致的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的风险。如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所致经济损失的风险等。

4.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政治原因，如政局的变化、政权的更替、政府法令和决定的颁布实施，以及种族和宗教冲突、叛乱、战争等引起社会动荡而造成损害的风险。

5. 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的风险。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噪音等风险。

（四）按风险范围分类

按波及的范围可将风险分为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

1. 基本风险是影响整个社会或社会主要部门的风险，即由于政治上、社会上、制度上的变化，或经济制度的不确定性和不调和性，以及特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引起的损害风险。其原因和后果是非人力所能预防 and 控制的。

2. 特定风险是损失仅影响到个人或特定团体的风险。风险的性质会随时间或条件的改变而改变，如失业，过去认为是特定风险，现在则被认为是基本风险。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要素与特征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舶来品，英文称之为 Insurance 或 Assurance。在理论

界，由于学者们对保险的认识角度不同，因而对保险的概念有不同的理解。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一）损失说

该说将损失观念作为保险理论的核心，认为保险的本质在于由多数人分担少数人的经济损失。损失说又可分为三种：一是损失赔偿说，产生于英国。马歇尔是此学说的主要倡导者，他认为保险是当事人的一方收受约定的金额，补偿对方因危险所致损失的合同。二是损失分担说，为德国的华格纳所主张。此种学说强调保险是一种集合多数同类危险单位共同分担危险的经济制度。三是危险转嫁说，认为保险是一种危险转嫁机制。例如，美国的学者魏兰脱认为，保险是为了赔偿资本的不确定损失而积聚资金的一种社会制度，通过把多数个人危险转嫁给他人或团体而实现。

（二）非损失说

由于损失说未能包括保险的所有性能，例如，人身保险的非补偿性。于是一些学者在损失观念之外寻求解释，提出一些主张，统称为非损失说。非损失说中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技术说、欲望满足说、共同财产准备说、相互金融说等。技术说从保险经营的技术性入手，认为保险是把可能遭受同类危险的多数个人集中起来，测出事故的发生率，据此加以保险。欲望满足说从经济角度探讨保险的性质，认为保险的目的是当意外事故发生时，以最少的费用满足该偶发欲望所需要的资金，并且保障满足这种欲望。共同财产准备说认为，保险是为了保障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宁，将多数经济单位组织起来，根据大数法则建立的共同财产准备制度。相互金融说认为，只有将保险作为行为和组织来理解才能抓住保险的本质。保险关系实质上是一种货币供求关系，与金融关系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此保险行为可视之为金融行为，保险组织可视为金融机关。

此外，还有所谓的“二元说”，又称统一不能说。此说认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两种不可能作统一的解释，应充分给予不同的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2条对保险下的定义，即以“二元说”

作为基础的。

上述各种学说,从不同的角度对保险的概念及性质加以阐述,都具有一定合理性。但从整体上看,又都存在着片面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通常对于保险的概念,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分析:

一方面,保险是一种经济制度。保险是为了确保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运用多数经济单位的集体力量,根据合理计算,通过收取保险费的方式建立保险基金,用以补偿少数经济单位和居民个人因特定危险发生所遭受的损失或满足其需要的经济制度,是利用集合危险和转移危险的方法,将单个危险分散于社会,使之消化于无形,从而保障社会的安定和繁荣。

另一方面,保险是一种法律关系,即由保险法所调整,因法律或合同约定而产生的保险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投保人以支付保险费为代价,将危险转移给保险人,保险人受领保险费的同时,承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危险。可见,保险法律关系不同于普通的民事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因危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并非因其侵权或违约所致的赔偿责任,而是基于当事人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而设定的义务。

在现实生活中,有一些与保险相近似的概念,如救济、储蓄、赌博、保证等,它们与保险有联系,也有区别,应注意比较。

(一) 保险与救济

保险与救济的共同之处在于都对人们所遭受的意外灾难给予一定的补偿和救助,但二者区别也是明显的。首先,救济人可以是国家政府机关,可以是各种社会团体,还可以是个人;保险人只能是根据国家法律设立的各种保险组织。其次,被救济人一般不受限制,

无论是团体还是个人，也无论是国外的还是国内的，只要其受灾都可以获得救济；而被保险人是特定的，只有参加保险的人才有权受领保险金，获得保险的保障。再次，救济行为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救济人并不负有一定要对受灾人实施救济的义务；保险则是双方法律行为，保险事故发生后，只要不存在除外事由，保险人必须履行保险金给付义务。最后，救济所用资金，均由救济人自行筹集，不需要被救济人分担；保险则通过投保人根据一定的计算方法缴纳保险费的方式建立保险基金，用以补偿损失。

（二）保险与储蓄

保险与储蓄都以剩余资金的积累补救将来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这是二者的共同之处。人身保险的生存保险及混合保险中的生存部分，与储蓄更为相似，但保险与储蓄仍存在不同之处。首先，储蓄是单独地、个别地进行，不具备转移危险的功能；保险则必须依靠多数人的集合，共同分担危险，消化损失。换言之，储蓄是自助行为，保险则是互助行为。其次，原则上，储蓄的存款人可以任意提留储蓄金额；保险的投保人则必须在保险事故发生或保险期限届满后，才能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再次，储蓄的存款人可提取的金额与其存款总额（加利息）是相等的，不会增加或减少；保险则不同，保险事故发生或保险期限届满后，保险人所给付的保险金与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总额却不必相等。最后，储蓄作为应付经济不稳定的一种措施，能够满足各种不同的需要，可以用于补偿意外损失，也可用于教育、婚姻等项支出；既可以用于个人消费，也可以进行投资。当危险可以预测且结果可以计算时，一般采用储蓄的方法。保险则不同，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以保险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为必要条件，目的在于补偿这种损失。其优点在于可以应付难以预测的意外事故，用较少的支出便可获得较大的保障。

（三）保险与赌博

赌博的输赢与保险金给付与否都取决于某种或某几种不确定因素是否发生，这种不确定因素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这表明二者都